**六年制學程「協力造屋」課程家長投票單**

根據2015年8月9日課發會決議，對於「本班是否於國三是否實施『協力造屋』課程」依照「本班暫行章則第四條：『辦學團隊、家長、學生之投票權數為四比三比三。』」之規則由老師、家長、學生三方進行投票表決。

**本投票單為家長投票單，每位學生的家庭共有一張家長投票單，請家長在勾選完成並簽名後，在七日內將本投票單利用回郵寄回學程，或先以電話通知學程老師再交回投票單。若學程於8/28前仍未收到家長的投票單回函或仍未接獲家長電話通知，將視為該家長對此次表決棄權，該投票單視為廢票**

**如已投票家長以「可」決為多，則家長三權歸為可決；如已投票家長以「否」決為多或可否同數，則家長三權歸為否決。**

「協力造屋」課程簡介：

一、任課教師：孫銘德(阿德)

二、課程目標：

1. 體現「尊嚴勞動」的價值觀與生活修練。
2. 讓同學離開舒適圈。
3. 讓同學體會「要做才會有進度」。
4. 讓同學學習不要心浮氣燥。
5. 讓同學體認凡事都有風險，自己要懂得降低風險，並承擔風險。

三、課程實施：

1. 以兩個月每週五天，每天 7 個小時的時間，在6M×4M的地基上完成一棟德式木架構之建築。
2. 以協力式的工作方式(work team)，非科層式的工作方式進行這兩個月的工作。
3. 每天分到的工作，做快做慢做多做少沒關係，但每件工作都要有始有終。
4. 每個人學到多少，要看自己投入的程度。但據阿德轉述：沒有參與者在房子完成時不覺得感動。
5. 老師不要用「照顧」的心情對待同學。
6. 如果怕同學可能受傷，家長可以為同學請長假。
7. 學程將會進行全方位的課程連結，將多數課程連結至「協力造屋」，如：英文、設計、基本電路、配線、配管等。
8. 在本階段完成後，後續將再進行「夯土」、「加舖太陽能光電板」等課程。

**表決事項：你同意本班實施「協力造屋」課程。**

**□可決 □否決 家長簽名：**

**學生姓名：**